附件5

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进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坚持成效导向。注重考核在增加便利、办事优化、精简材料和压缩时限等方面为群众和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在考核中，进一步细化考评指标，提升考核工作的可操作性，发动群众监督、评价改革，倒逼工作推进，为改革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考核环境。

二、考核对象及实施部门

（一）考核对象：各市州、县市区国土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、规划建设局）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房产局。

（二）实施部门。考核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。

三、考核内容、指标

（一）统一窗口受理。

1．考核内容：在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，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一次性收取不动产登记、房屋交易管理和纳税申报所需全部材料。同时一并设置税费征缴、证书发放业务窗口，不再单独设置交易备案、合同网签等窗口，添置办事公开栏、自助查询机等设备，提供咨询引导、信息查询、打印复印，以及公证、银行、邮递等便民服务。

2．考核指标：（1）在规定时点前完成综合受理窗口设置；（2）明确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；（3）房屋交易管理、纳税申报、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事项集中入驻。

（二）整合精简申请材料。

1．考核内容：以不动产登记、房屋交易管理、纳税申报等法定和房地产调控政策所需申请材料为基础，同类材料整合归并，制订并统一发布申请材料目录清单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。

2．考核指标：（1）共同制定和发布统一的申请材料清单；（2）严格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。

（三）分类压缩办理时限。

1．考核内容：不动产登记、房屋交易管理、税务等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的办理事项，制定统一的办理期限标准，明确各环节的工作责任，并向社会公示和承诺。

2．考核指标：（1）在规定时点前制定统一的办理期限标准；（2）向社会公示和承诺办理时限。

（四）实行后台并行办理。

1．考核内容：整合不动产登记、房屋交易管理和纳税申报业务办理流程，实现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办理”。对于已实行交易登记一体化的地方，继续按交易登记一体化体制运行。对于交易管理与登记分设的地方，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后，将录入信息分类推送房管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并行办理相关事务，办理结果信息互通共享。

2．考核指标：（1）按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办理” 要求整合办理流程；（2）严格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登记前置审核程序。

（五）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。

1．考核内容。打通现有房屋交易管理系统、税费征缴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联系，实现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（房管）、财政、税务、银行、公积金等部门间信息自动交换和实时共享。尽快完成房屋历史测绘成果的移交。年内完成城镇国有土地、房屋存量登记数据整合工作。

2．考核指标：（1）在规定时点前打通各业务信息系统的联系，畅通数据流通渠道。（2）在规定时点前完成房屋历史测绘成果的移交。（3）在规定时点前完成城镇国有土地、房屋存量登记数据整合。

（六）推行“外网申请内网审核”。

1．考核内容。依托政府网上政务中心，建立不动产“网上（掌上）登记中心”，构建“外网申请内网审核”模式，向房产开发企业、中介服务机构和广大群众开放业务终端，提供网上预约、网上查询、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。

2．考核指标：（1）在规定时点前构建不动产登记网上申报平台；（2）提供网上预约、网上查询、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对照改革任务，坚持日常检查和综合考核相结合。各地每月上报改革推进情况，考核实施部门及时跟踪，做好抽查暗访和指导督促，在2018年9月下旬和12月中旬分别组织集中考核。对改革进展突出、有典型经验和亮点的，给予表彰和推荐，对改革进展落后的，定期进行通报。对改革进展停滞、阻力大，群众反映突出的地方，要严厉问责。

五、考核要求

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是省委、省政府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重要举措，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，一以贯之，抓紧抓好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，把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作为重点工作、中心工作，由主要领导亲自抓、亲自管，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，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切实抓好改革工作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。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是关系民生的重点工程，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，始终秉持“讲原则、动真格”的理念，实事求是地对各地各单位的改革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，切实用好考核这一“利器”，确保改革任务按要求、按标准层层落地、产生实效。